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冶政办发〔202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推行惠企政策第三批 “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大冶市推行惠企政策第三批“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大冶市惠企政策第三批“无申请兑现” 改革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大冶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大冶市 2023 年服务企业行动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更高效率落实惠企惠民政策，持续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37 号）、《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省、黄石市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推行第三批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政府部门发布认定类政策清单，通过“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改革，着力解决政策落地难和企业、群众对政策“不知晓、不会用”等问题，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大冶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主动服务。转变思想观念，提高思想认识和服务意识，聚焦惠企政策落地难点和痛点，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切实将“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落到实处。

(二) 改革创新，精简流程。职能部门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实行“无见面”办理，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加强事前审核把关，及时掌握企业动态，梳理并审核企业兑现条件。

(三) 稳步推进，防范风险。坚持底线思维，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科学评估机制，防范运行风险，确保改革成效。

(四) 事后完善，强化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对执行政策的正确性、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奖补金额的准确性负责，实现“无差错”目标。市财政局要建立“无申请兑现”常态化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第三批“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7项）

（一）市市场监管局 1 项。

1. “个转企”奖励。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中小微企业培育成长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冶政办发〔2022〕4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对从业人员在5人以上或生产经营面积300m²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的，奖励1万元，分三年拨付，期满一年后奖励5000元，期满二年后奖励3000元，期满三年后奖励2000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市住建局 1 项。

2. 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奖励。按照《行动方案》要求，

对首次纳入统计专业库的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三）市发改局、商务局 2 项。

3. 商贸服务业企业奖励。按照《行动方案》要求，对首次进规（限）的民营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 8 万元奖励，分三年拨付，第一年奖励 4 万元，后两年每年奖励 2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4. 主辅分离奖励。主辅分离的商贸服务业企业，依照商贸服务业进规（限）给予奖励，达到一定规模（零售业 2000 万元，批发业 6000 万元）和涉及 GDP 核算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且增幅超过 20%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市科技局 3 项。

5. 省级百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按照《大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大冶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大冶政规〔2022〕1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文件要求，完善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服务机制，对获批为省级百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6.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2 千

元一次性奖补，对再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1千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湖北省科创“新物种”企业奖励。按照《实施办法》要求，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对入选湖北省科创“新物种”名单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兑现流程

（一）即时汇总审核。职能部门提前介入，做好惠企政策兑现资金年度预算，主动对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事项梳理汇总并审核。

（二）明确奖励方案。职能部门在收到相关奖励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明确奖励方案，包括奖励对象、奖励金额、奖励对象的银行账号等内容。

（三）限时支付兑现。职能部门以书面形式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2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需市政府审批的特殊事项，由市财政局集中归集报市政府批准。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职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政策履行审核审查职能，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市财政局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做好兑现工作，确保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高效

有序。

（二）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各部门在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中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努力打造我市营商环境领域的特色品牌。

（三）强化制度建设。建立企业回访机制，让企业及时了解惠企政策兑现所处的环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惠企政策兑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评估机制和督办检查机制，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落地落实。

（四）强化执纪监督。在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事项办理过程中，如发现落实不到位，逾期不办理或被企业投诉的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并予以通报处理，倒逼惠企政策涉及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